

中华法律文明探赜

南玉泉 著



華齡出版社

中华法律文明探赜

南玉泉 著

华龄出版社

责任编辑：陶 敏

装帧设计：刘苗苗

责任印制：李浩玉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法律文明探赜/南玉泉著. —北京：华龄出版社，2005.5

ISBN 7-80178-244-5

I. 中... II. 南... III. 法制史—研究—中国

IV. D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65895 号

书 名：中华法律文明探赜

作 者：南玉泉 著

出版发行：华龄出版社

印 刷：三河市科达彩色印装有限公司

版 次：2005 年 5 月第 1 版 200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850×1168 1/32 印 张：9

字 数：220 千字 印 数：1~1 000 册

定 价：18.00 元

地 址：北京西城区鼓楼西大街 41 号

邮编：100009

电 话：84044445（发行部）

传真：84039173

自序

本书共论述了六个问题，因此，在体例上也就分为六章。然而，这六章中的每一个问题都不是一些肤浅的文字能够说清的，本人还是自不量力谈了自己的一些看法，而且有些已是陈词滥调。在这本不厚的小册子中，应该表述的在正文里已经表述了，没有表述的可能因为遗漏，当然也有些问题由于不具备条件，因此就不可能讲清楚。但我还是本着尽量说清的想法在印制前对本书中的有关问题作一些交待。

鸦片战争前，中华法律文明在历史发展的进程中是一脉相承的，之所以被世人称为中华法系，除了她在世界上产生了广泛的影响外，其自身具有的稳定性是重要的一个方面。在这五千年的历史进程中，我们可以将其划分为四个阶段，远古时期的虞舜到西周初年可以算作第一个阶段。对这一阶段的法制状况我们掌握的材料不多，但其重要的特点还是知道的，即神权思想极为发达，在政治、法律、礼制等多方面都体现了这一点。这时期虽然已经步入了文明社会，但在绝大部分人的意识里，神的地位还是至上的，只是越晚这种地位越受到挑战。

从周公制礼到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为第二个阶段。在这一阶段中，周公总结历史，完善法律，最重要的一点是制定了周礼。这种以宗法思想为核心的礼义要求人们按一定的行为方式去实现礼义，表现礼义，这种行为方式就是礼仪。从这个角度讲，礼仪也就是法。这种制度在很大程度上混淆了法律与道德调整的范围。在当时人们的意识里，绝大多数民众从内心深处恐怕也会认为当时的礼制是合乎所谓的天理人意的，所以有的学者称之为自然法。当然，这种以礼义为核心的法律体制对统治者最大的功

用就是稳定了他们的统治。

这一阶段另一件大事是，不同的思想文化的产生并对中华法律文明产生了重要影响。东周时期，根据思想文化的差别，可以把中国大地划分为三个文化区域，一是关东地区和黄河中游的伊洛流域，主要以晋、齐、鲁、郑、卫等国为代表。这一地区都是周的封国，与周王室都是亲属关系，属于传统的周文化区域。二是关中地区以秦国为代表的法家文化区域。法家文化并不产生在这里的，她发源于三晋两周的伊洛下游一带；但这一地区的儒家势力排斥法家文化，最后她向西去了秦国。三是长江流域的楚蔡诸国。楚与周族源不同，二者心理上的距离很大，楚国人自己也是这样认识的。《左传·昭公十二年》：楚王为威胁吴国住在乾谿，他想要周王给自己颁赐宝鼎，子革说：“昔我先王熊绎辟在荆山，筓路蓝缕以处草莽，跋涉山川以事天子，唯是桃弧棘矢以共御王事。齐，王舅也；晋及鲁、卫，王母弟也。楚是以无分，而彼皆有。”在法律思想上，楚国以老庄思想为主导，轻视法律，同时鬼神巫术在这一地区盛行，楚文化因素的影响持续到西汉初期。从东周各国争战，到秦一统天下，以后刘氏代秦立汉，儒家文化虽然曾受到法家文化的巨大冲击，但最终还是被统治者所接受，并成为封建王朝的正统思想。中华法系的形成也主要融入了儒法两家的文化因素。

第三阶段自西汉武帝开始到魏晋南北朝，是中华法系的法律原则与法律结构形成时期。第四个阶段则是以大唐律令体系为标志的中华法系成熟时期。

对于中华法系的评价问题，我认为应当采取这样的态度：历史上的问题，虽然应当从历史的角度去分析，去理解她，但是评价她的价值，我们总是以今天的标准去衡量，从而判断她的历史价值。因此，对于历史问题的认识，也就不会永远停留在一个固定的框架上，总是有新意，总是向前发展的。从当今社会发展的历史趋势看，封建专制的东西都是违背人性，违背民意的。中国

法制的历史也证明了这个问题。无论哪个朝代，无论法家还是儒家，他们都主张控制人民的思想，中华法系正是这种主导思想下的产物。评价中华法系应从性质与司法技术两个方面进行。性质上我们应当批判，司法技术上我们应当借鉴。

《秦汉的刑罚原则及其影响》一章论述的是具体的刑罚裁量原则。全章论述的八项原则都影响着当事人罪行的有无与量刑的轻重，是当时司法人员在审理案件过程中必须遵循的。在时间段上，之所以主要论述了秦汉的刑罚原则，并与唐律进行比较，是因为秦汉唐三代的律令材料较详备。秦之前虽有部分材料，但都不是原始的法律材料。唐之后的法律不但在形式上继承了唐律，在思想精神方面也基本上继承了唐律。因此，从现有材料和法律的演进过程看，秦汉唐有比较研究的基础，三代律章显示了承前启后的发展脉络。

律与令这两种法律形式在中国的法制进程中存在时间最长，令的出现虽然早于律，但先于律退出历史舞台。律虽晚于令而出现，但作为封建制度中具有特殊地位的法律形式，直到大清依然存在。二者在演化过程中，内涵发生变化，它们所调整的对象也存在差别。因二者都是中国历史上最主要的法律形式，所以有些日本学者称中国的法律制度为“律令法”。第三章《律令体系的产生与变化》，论述了律令的起源，律令的界限、功用等。魏晋以后，律令的界限明确，功用也已稳定，故此后的律令也就无需详论了。

礼在整个中华法律文明中占有重要地位，并体现了中国法律文明的精神本质。可以这样讲，中国古代法律文明的构成，一是刑，二是礼。第四章《说礼》除了论述礼的起源、礼对法的影响这两个一般性的论题外，用了较大的篇幅谈了祭天之礼与祭祖之礼两个论题。之所以突出这两个论题，主要考虑到，天神在中国政治文化中具有特殊意义，虽然表现形式不一样，但在国民心目中神对政治的影响还是根深蒂固的，只是到了现代才被科学所击

破。祭祖之礼同样源远流长，祭祖的信念是中国家长权理论的基础，而家长权在中国历代法典中都是被肯定的，是中华法系的重要内容。当然，祭天、祭祖的形式、地点、身份都是十分复杂的，有时因时代的不同也会发生变化，这些还需要做进一步的工作。本章只是对这两种祭礼做一个概括性的论述，还有很多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本书提出的一些推测还需要做进一步论证。

徒刑在世界各国刑罚中都是一项重要的惩治犯罪的手段，中国历史上有关徒刑的很多问题并没有得到解决，《徒刑考》试图就战国、秦汉的徒刑制度做较为全面的论述。该章的主要笔墨集中在争议较大的刑期问题上，并涉及到秦朝隶臣妾的性质问题，赎刑的性质问题等。不过，这些问题学界争议很大，本文不可能做最终的结论，问题的最终解决还需要今后发现较为坚实的材料。从现有材料看，唐以后的徒刑制度基本清楚，一是徒刑与流刑相结合，二是宋明时徒刑与军徒并重。不过，限于篇幅，对于这些制度的变化，今后将另文撰述。

本书前五章所研究的实际是文字上的法律制度，或称为法律规章的文字规定。第六章《中国古代法律的实效》探讨的是动态的法律问题，即法律被人们实际遵守、执行或适用的情况。全章分为四个题目，在内容上可以分为两个部分：“皇权至上，导致法外刑发达”与“专制政体，导致酷吏横生”两部分说明了封建政权的性质必然影响法律的实效。而后两部分“以礼义为法律原则，官吏司案曲法申礼”与“法律制定不完备，致使难以实施”是从法律技术的角度说明了影响法律实施的原因。以往我们对这些问题重视的不够，探讨这些问题，对于我们完善法制，加强法治都有重要意义。

《祭祀·神判·盟誓》是几年前写的小文，本想安排在本书章节中，但总觉得体例不合，因此就把它放在附录中了。从内容上看，也可以说是对《说礼》一章的补充。《再论周人的结婚年龄》一文是与张志京先生合作完成的，曾在《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

自序

学版) 2004年第6期发表,但发表时有删节,考虑到本文有些内容对理解周人的礼制有一定帮助,因此也放在附录中了。《秦朝国有土地的类型及其管理》阐述了秦朝土地的性质,兼述三代国有土地向私有性质的转化问题。我对土地性质问题一直颇感兴趣,因为它是人类各种所有权中最核心的东西。我曾写了一篇题为《龙岗秦律所见程田制度及其相关问题》的小文,发表在《简帛研究》2001年辑刊上,该文涉及到秦朝的土地性质问题。考虑到该文讨论的问题虽然涉及土地所有权问题,但论述的问题比较具体,因此没有收入本书。中国土地的所有权问题历代都没有得到解决,对于它的认识几经反复。从法学理论上讲,所有权不明确必然制约着物权中其它权能以及债权功能的实现,中国历史上没有系统的物权和债权理论与此不无关系。历史上的土地制度表面看多种多样,从本质上看不外是国有与私有两种性质。宋时以汉族为主体的中原地区的土地性质问题在国家制度上已经确认为私有性质并趋于稳定,但北方少数民族入主中原,他们对土地的公权力介入,使土地所有权事实上具有不确定性。关于土地性质、分配等问题,在法学上涉及到所有权的问题,在经济学上涉及到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问题,因此需要做全面深入的研究,《秦朝国有土地的类型及其管理》作为探讨这方面问题的一个尝试附录于书后,敬请同仁们批评指正。

本书中参考文献的典籍资料部分,是按书的类别排列的,而著述和论文因文章内容繁杂没有按类别排列,为求便利按发表的年代顺序排列;如有的作者已故,文章最初发表在二三十年代,为方便则按重印出版的年代排列,这里特别注明。如出处有遗误,敬请读者原谅!

作者

2005年4月于京北公寓

目 录

第一章 中华法系的源流与特征	1
一、周公制礼与儒家文化	3
二、法家文化的发端与特色	12
三、法家思想在秦国的确立及其崛起	23
四、法家思想对中华法系的影响	29
五、儒家思想对中华法系的影响	33
六、盛唐文明与中华法系	43
七、中华法系的特征	48
第二章 秦汉的刑罚原则及其影响	56
一、刑事责任年龄	58
二、区分故意与过失	62
三、关于数罪的处罚问题	64
四、诬告反坐原则	67
五、证言不实反坐原则	69
六、收孥连坐原则	71
七、上诉不实加刑原则	74
八、从重从轻原则	75
第三章 律令法体系的产生与变化	84
一、秦律与秦令	85
二、汉令类别及其作用	90
三、令甲、令乙与令丙	96
四、魏晋以后律令内涵的重新界定	100

第四章 说礼	108
一、礼的起源	108
二、礼的作用	117
三、祭天之礼	122
四、祭祖之礼	133
五、礼对法律的影响	147
第五章 徒刑考	157
一、徒刑的起源与演变	157
二、秦国的刑徒体系	160
三、关于隶臣妾问题	164
四、关于徒刑刑期的争议	175
五、汉代的徒刑	182
六、髡钳钛与弛刑	190
七、关于赎刑	197
八、魏晋徒刑制度的演变	208
第六章 中国古代法律的实效	211
一、皇权至上，导致法外刑发达	213
二、专制政体，导致酷吏横生	219
三、以礼义为法律原则，导致官吏司案曲法申礼	222
四、法律制定不完备，致使难以实施	224
附录一 祭祀·神判·盟誓	231
附录二 再论周人的结婚年龄	243
附录三 秦朝国有土地的形态与管理	252
参考资料目录	266
后记	277

第一章 中华法系的源流与特征

法系 (Family of laws) 是西方法学家最先使用的一个概念, 是根据各国法律的特点和历史传统的外部特征对法律进行的分类, 通常是把具有一定特点的某一国的法律同仿效这一法律的其它国家的法律划为同一法系。^① 《牛津法律大辞典》对“法系”一词是这样描述的: “世界上每一政治社会至少有一种在其内部实施的法律制度和法律体系, 但它们中的许多有着系族上的相似性。比较法学家们将世界上的各种法律制度归结为若干法系, 这种归结主要是根据历史起源和互相借鉴。”^② 中华法系是在中华大地上发展成熟起来的, 具有自身特点和悠久的历史传统并对相邻国家产生深远影响的法律类型。^③ 中华法系是中国古代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也是中华文明的重要内容, 她是在中国古代文化的土壤中蕴育和发展起来的。从考古学资料可知, 距今七、八千年的新石器时代, 在亚洲大陆的东方就生活着众多的居民, 如分

① 也有的学者认为“法系”一词首先是由日本法学家穗积陈重提出的, 以后才为中西方学者接受和利用。参见李罡:《中华法系的解体与中国现代法律制度的初步形成》,《北京行政学院学报》1999年第4期。

② 《牛津法律大辞典》第328页, 光明日报出版社1988年版。

③ 由于学者们的出发点不同, 故对中华法系概念的认识颇不一致。陈朝壁先生认为: “我们伟大的中华民族早在公元前二十一世纪已经从原始公社过渡到以夏王朝为代表的阶级社会。已出土的大量文物, 特别是商代遗留下来的数以十万计的甲骨文字以及汗牛充栋的历史文献, 充分证明: 它在四千多年的历史长河中创造了无比丰富多彩的古代文化; 我们伟大祖国以一个大国巍然屹立于世界文明古国之林; 其法律制度和思想各自保持着独特的内在联系和不断发展的连贯性, 因而形成了一个自成体系而富有民族特色的中华法系。” “中华法系经历了漫长的由简单到复杂, 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历程。……广义的中华法系显应包括三个历史阶段中本质不同的中国法制——历三千年之久的封建法制, 近代史上昙花一现的半封建法制, 后来居上

布在陕西渭河流域的老官台——半坡仰韶文化，黄河中下游北部的磁山——后岗文化，黄河下游山东区域的北辛——大汶口文化，长江中游的大溪——屈家岭文化等，这些文化发展到龙山时代晚期先后进入到了文明时代。中华古文明正如满天星斗灿烂在中华大地的上空。苏秉奇先生认为中国文明的进程是沿着古文化——古城——古国这一历程发展下来，是从氏族公社向国家转变的典型道路。^②在众多中华文明的方国中，最先进的是中原地区的夏国。据记载，大约在前二十一世纪的夏国已经有了军队、法律、监狱和世袭的国王。夏国既是当时最强大的方国，当时众多的文明古国都臣服于夏，因此，夏也就成为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奴隶制王朝。虽然我们对夏文明不能详细的评述，但夏这个方国已

（接上页注文③）的社会主义法制。”参见陈朝壁先生的《中华法系特点初探》，载《法学研究》1980年第1期。台湾学者李钟声先生亦将中华古文明上下五千年的法律制度都纳入到中华法系这一概念中。参见李钟声先生所著《中华法系（下）》“丙、结论：复兴中华法系”。中华民国七十四年七月，华欣文化事业中心出版（台北市光复北路）。张中秋、金眉先生认为：中华法系“是指一个发源于夏，解体于清，以唐律为代表，以礼法结合为根本特征，其影响及于东南亚诸国的法律体系。”参见《中华法系封闭性释证》，文载《南京大学学报》（南京）1991年第3期。郑秦先生亦认为“我们现在谈到的中华法系，一般地说来，它是指从约公元【前】二十世纪（夏商时代）到公元二十世纪初（清朝末年）实行在中国的法律体系，四千多年间绵延不绝，变化发展。至于从20世纪开始，作为一个完整的体系，中华法系凋零了，被新的法律体系所取代，从这一点讲，可以说，中华法系是一种历史的存在。”参见郑秦先生著《清代法律制度研究》附录一：《中国传统文化与法律的特点》一文，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5月版。张晋藩先生对中华法系这一问题多有论述，他认为：“一种观点认为从中国有法以来，直到新中国的社会主义法律，均属中华法系。这种将中华法系无限外延，造成了极大混乱，因而持相同意见者甚少。第二种观点认为中华法系即中国古代的法律，是奴隶制和封建制法律制度的泛称。我个人以为中华法系虽然主要是指中国封建时代的法律而言，但它的形成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有其历史的渊源。……正由于构成一种公认的法系必须具备自身的特征与对外的影响两个前提，所以，我认为中华法系发展到唐代是一个形成的阶段。……总之，中华法系形成于唐，终结于二十世纪初清朝末期。”参见张晋藩先生《再论中华法系的若干问题》，载《法史鉴略》群众出版社1988年4月版。

② 参见苏秉奇：《中国文明起源新探》，（北京）三联书店1999年6月版。

经迈进文明时代的大门是可以确定的。《夏书》是夏王朝的官修政书，该书记载了夏王朝政治、法律、礼制等方面的重要内容，据《左传》记载，《夏书》曰：“与其杀不辜，宁失不经。”^①“昏、墨、贼，杀。”^②“皋陶迈种德，德，乃降。”^③这些话的意思是：“与其杀害无罪的人，还不如错放了有罪的人。”“有昏、墨、贼三种罪，都要处以极刑。”“皋陶勉力于德行，德行具备，别人自然降服。”孔子在回答子张的提问时曾说：“殷因于夏礼，所损益可知也；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其或继周者，虽百世，可知也。”^④他还说：“夏礼，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礼，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献不足故也。足，则吾能徵之矣。”^⑤由此可以断定，夏朝是中国古代法制的肇始阶段，其刑罚礼制与之后的殷周制度有着密切的发展承袭关系，只是因为传世文献不足我们不能详细了解罢了。

一、周公制礼与儒家文化

任何社会的法律制度都是以一定的思想为指导而构建的，尤其是一种思想文化被统治者所利用，所推崇的时候，情况更是如此。^⑥如伊斯兰法系是以伊斯兰教为宗旨而构建的，印度法系亦极具浓厚的宗教色彩。同样，中华法系亦不可避免地受中国传统

① 《左传·襄公二十六年》。

② 《左传·昭公十四年》。

③ 《左传·庄公八年》。

④ 《论语·为政》。

⑤ 《论语·八佾》。

⑥ 思想文化一词是相对物质文化而言的，是指人类不同的群体对社会事物和人的行为规范所形成的各种观念和价值主张。历代遗留下来的不同形态与风格的实物则属物质文化。历代的法律及其体系包含在社会政治制度文化之中，但法律制度的制定与实施一定会受其它思想文化的影响。对于文化的认识，学界观点各异，参见《文明与文化》，求实出版社1982年6月第1版。

文化的影响。所不同的是，中国古代文化流派繁多，不同时代的不同文化对中华法系的影响程度不同，揭示它们与中华法系的内在联系，分析它们的作用与意义，从而对传统文化与中华法系做出正确的评价是十分必要与有益的工作。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发展的进程中，不能不提周公，他可称得上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位政治家，他的政治思想、法律措施和人格品行对中国以后几千年的历史都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周公名旦，亦称叔旦，周文王姬昌的第四子，周武王的同母弟。武王死后，他辅佐年幼的成王，史称周公摄政。据《书经大传》讲，他在摄政期间，做了如下大事：“一年救乱，二年伐殷，三年践奄，四年封侯衞，五年营成周，六年制礼乐。”所谓“一年救乱，二年伐殷”，就是周公率兵东征叛国，平定三监之事。周灭商后，封纣王之子武庚于商都，利用他统治殷顽民，再将商王朝直接统治的地方，分成邶、卫、鄘三部分，分别由武王之弟管叔、蔡叔、霍叔掌管，以监视殷民，史称“三监”。周王朝建立两年，武王死，子成王诵年幼，由周公旦“履天子之籓，听天下之断。”管叔、蔡叔对此不满，说周公将不利于成王。以武庚为首的商代残余贵族利用这个机会和管、蔡勾结进行反叛。周公东征，杀了武庚、管叔，流蔡叔、霍叔。稳定了周的政权。所谓“三年践奄”就是周公讨平管蔡之后，乘胜向东方进军，灭掉了奄（今山东曲阜）等五十多个方国，把飞廉赶到海边后杀掉。从此周的势力延伸到海边。

这些政绩中，救乱、伐殷、践奄是为了稳定周初刚刚取得的政权在军事上采取的措施，封侯、制礼乐则是为了巩固周人的政权，使其长治久安所采取的政治措施。这些措施中对中国法律文明影响最大的是周公施用的刑罚原则与礼仪制度。

周公先后给康叔发《康诰》、《酒诰》、《梓材》三篇文告，这三篇文告其实就是周公的施政纲领和法律原则。三篇的主旨是“敬天保民”、“明德慎罚”。《梓材》提倡“明德”，“罔厉杀人”。

至于民人之间，也不要相残害，相虐待，乃“至于敬寡，至于属妇，合由以容”。上上下下不虐杀而“敬寡”，而“合由以容”，勤用明德、保民，才能“至于万年”。“慎罚”，是依法行事，其中也包括殷法的合理利用。刑罚不可滥用，不得唯统治者意志而超越法律界限。《尚书·康诰》提出，对过失犯罪和初次犯罪要从轻处罚，而对故意犯罪和多次犯罪则从重处罚。他主张限制族诛连坐，强调“罪止其身”，“父子兄弟，罪不相及”。但对于杀人越货，“不孝不友”的，要“刑兹无赦”。《左传·文公十八年》记载：“先君周公制周礼曰：‘则以观德，德以处事，事以度功，功以食民。’作誓命曰：‘毁则为贼，掩贼为藏，窃贿为盗，盗器为奸。主藏之名，赖奸之用，为大凶德，有常无赦，在《九刑》不忘。’”文告中反复强调“康民”、“保民”、“裕民”、“庶民”。告诫统治者要勤勉从事，不可贪图安逸。“天命”不是固定不变的，能“明德慎罚”才有天命。

夏商周三代虽然都信奉天命，但周公讲的天命与夏商的天命观相比发生了很大变化，他吸收了商纣迷信鬼神、专横暴虐而被推翻的历史教训，修正了商代的神权思想，提出了“以德配天”的神权说。周公在《牧誓》中提到“恭行天之罚”。“天命”是否转移，怎样才能保住“天命”，取决于统治者有没有“德”，桀纣失掉天命是因为失“德”，周人要保住“天命”则必须有“德”，因此周公在教导周人时就强调“明德”。这样，“天命”就有了争取的可能性。人不再是盲目地服从“天命”，其主观能动的“德”是保持天命的重要前提，这种现实的积极思想，客观上为法律摆脱神权的束缚创造了条件。天子是天的代理人，他虽然具有无上的权威，但不是无条件的，他必须有“德”，不然天命就要转移，因而君主、天子不可以为所欲为。周公的思想比殷人前进了一大步，他初步体会到了百姓的容忍程度，因而保住天命的条件之一是“保民”，民的状况不能不成为君主认真考虑的问题。

东都洛邑建成之后，周公召集天下诸侯举行盛大庆典。在这

里正式册封天下诸侯，并且宣布各种典章制度。这在周公称王的第六年，故史家谓“六年制礼乐。”《史记·鲁周公世家》亦载：“成王在丰，天下已定，周之官政未次序，於是周公作周官，官别其宜，作立政，以便百姓，百姓说。”周公的“礼”就是以宗法等级为中心的行为规范。内容包括政治、经济、法律、军事、婚姻、伦理等各方面。礼所要解决的中心问题是尊卑贵贱的区分，因此“礼”强调“别”，即所谓“尊尊”、“长长”、“男女有别”、“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乐”既是礼的内容，也是礼的表现形式，它的作用是“和”，即所谓“亲亲”。

周人的礼以宗法为基础，而嫡长子继承制又是宗法制的核心内容。周公把宗法制和分封制结合起来，创立了一套完备的服务于“封建”统治的政治制度。周天子是天下大宗，而姬姓诸侯对周天子来说是小宗。这些诸侯在自己封国内是大宗，同姓卿大夫又是小宗，这样就构成了一个宝塔形结构，它的顶端是周天子，下面是公卿、士大夫和诸侯。周大封同姓诸侯，目的之一是要组建一个以血缘关系为纽带，以政治等级为形式的政权结构。由宗法制必然推演出维护父尊子卑，兄尊弟卑，天子尊，诸侯卑的等级森严的礼制。这种礼制是宗法关系的外在表现形式。它不但起到巩固宗法制的作用，同时还起到了巩固政权的作用。在这种严格的礼仪制度下，即便是违反了车仗、居室、服饰、用具等具体的规定，也视为非礼、僭越。周公的制礼作乐，一方面是在总结前人经验的基础上加以系统化，另一方面也是周人具体实践的总结。周公制礼作乐的第二年，也就是周公称王的第七年，周公把王位彻底交给了成王。周公致政后不久，得了重病，死前说：“我死之后一定葬在成周，以明示我不敢离成王左右。”周公的品行受到后人的尊敬，孔夫子就特别崇敬周公并以周公为楷模。

在先秦各学术流派中，儒家文化产生的最早，它正是在西周宗法观念的影响下产生的。孔子是儒家学派的创始人。孔子，名丘，字仲尼。鲁国人。先世为宋国贵族，因避内乱移居鲁国。父

叔梁纥，母颜氏。鲁襄公二十二年（前 551 年）生于鲁国陬邑（今山东曲阜）。鲁国是周公儿子伯禽的封地，素有礼乐之邦之称。至春秋末，礼乐仍保持完好。鲁国根深蒂固的礼乐传统对孔子有深刻的影响。在孔子眼里，西周是理想的社会，周公是他所崇敬的圣人。他把周公的礼仪制度理论化，并加以诠释，因此“礼义”、“礼仪”构成了儒家理论的内核与基本框架。在孔子的学说体系中，“礼义”的核心，即其所要达到的思想境界是“仁”。“仁”是孔儒思想最根本的东西，所谓“仁”就是“爱人”；^①“克己复礼为仁”，“能行五者（恭，宽，信，敏，惠）于天下，为仁矣”，^②“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也是“仁”，^③“仁”最基本的表现是“忠恕”，故曾子有言“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④“忠恕”与“爱人”在这里达到了统一。由此可见，孔子的学说与周公的思想有着直接的联系。《淮南子·要略》对儒学产生于鲁的现象分析道：

周公继文王之业，持天子之政，以股肱周室，辅翼成王。……成王既壮，能从政事，周公受封于鲁，以此移风易俗。孔子修成康之道，述周公之训，以教七十子，使服其冠，修其典籍，故儒者之学生焉。

为了实现“仁”，孔子在三个层面规定了人们的行为标准和道德规范。

第一层面：界定每个人在各自生活单元中的位置，即序长幼，明尊卑，做到“父父、子子”，因为“孝弟也者，其为仁之本欤！”^⑤“仁者，人也，亲亲为大”^⑥。这些是“仁”最基本的表

① 《论语·颜渊》：樊迟问仁。子曰：“爱人。”

② 《论语·阳货》。

③ 《论语·雍也》

④ 《论语·里仁》。

⑤ 《论语·学而》。

⑥ 《论语·中庸》。